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

江大基金〔2021〕2号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筹资办学奖励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:

根据《江苏大学筹资办学奖励(试行)办法》(江大基金[2020] 2号文),现开展 2021 年度筹资办学奖励申请受理工作,相关要求如下:

一、申请范围

- 1.时间范围: 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进入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货币捐赠。
 - 2.申请主体:筹资协调人或团队。

二、申请流程

- 1.筹资协调人对照《江苏大学筹资办学奖励(试行)办法》,填写《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》(见附件)。
 - 2.基金会秘书处根据捐赠协议以及实际到账情况对申报内

容进行初审,初审不通过的将通知申请人调整或退回。

- 3.基金会召开理事会,对奖励方案进行讨论和表决,并将表决结果提交学校审批。
- 4.基金会将审批结果通知到申请人,发放奖励资金至申请人银行账户,所得税自理并代扣代缴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.实物类、权益类捐赠和教学科研单位牵头的非限定性捐赠,具体奖励方案由受益单位参照奖励办法与捐赠协调人协商解决,不在本通知的受理范围内。
- 2.《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》的提交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4 日,提交地点在行政 2 号楼 404,联 系人陈秋月,联系电话 88791339。

附件: 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申请审批表

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1年12月14日

附件:

江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筹资奖励 申请审批表(2021年度)

姓名	一卡通号				
单 位	联系电话				
项目名称	项目性质		□ 限定性 □非限定性		
当年到账金额	年度管理费总额 (限定性捐赠)				
申请奖励金额 (元)	开户行				
银行账号					
团队成员 签字		年	月	日	
项目负责人 意见	签 字:	年	月	日	
所在单位 意见	签 字 (盖章):	年	月	日	
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核意见	公章	年	月	日	

说明: 1. 若是团队引进,团队所有成员共同委托代表 1 人填写此表,其他成员在团队成员栏签字认可,奖金分配方式由团队成员自行商议。

2. 若是个人引进,团队成员签字栏为空。